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ST湘鄂债”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时足额支付“ST 湘鄂债”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，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。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起诉公司及孟凯先生，该案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30 在北京一中院第三审判区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，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。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193）。

根据法院的指引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开展了庭后的协商和解工作。为争取实现债务和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提出为期两个月的和解期限（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）。目前公司债务重组的各方面工作都在紧张推进过程中，并取得了一定进展。公司与广发证券的协商谈判也正在进行中。

公司将根据本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